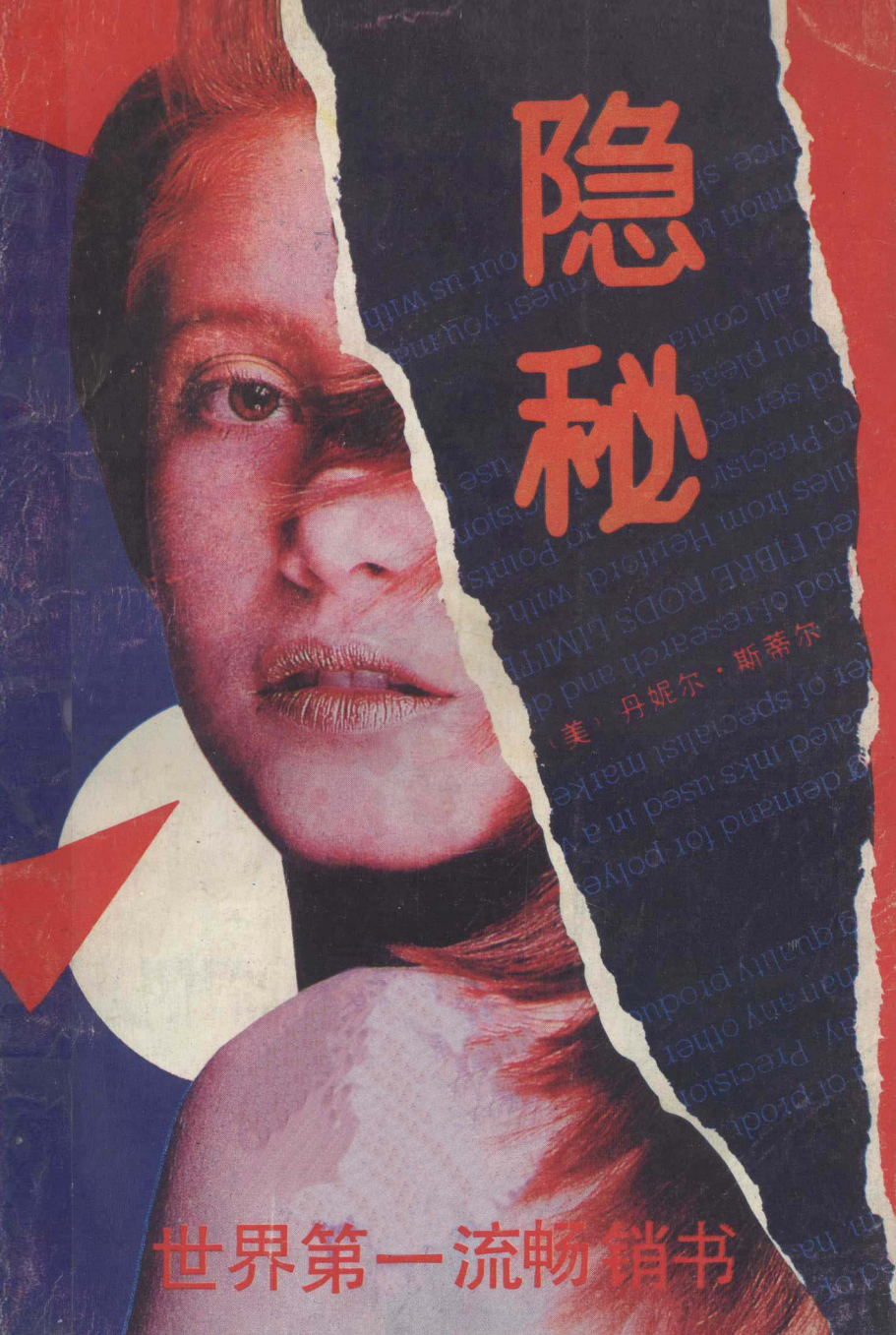




隐秘

(美) 丹妮尔·斯蒂尔

世界第一流畅销书

隐 秘

(全译本)

中国 国际 广播 出版社

中国 · 北京 1990 年

责任编辑：雅 金

装帧设计：陈华沙

翻 译：曹欣渊

王 民

总 校 对：培 源

插 图：施慧敏

隐 秘

（美）丹妮尔·斯蒂尔著

※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广播电影电视部内）

松 阳 第 一 印 刷 厂 印 刷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发行

开本 787×1092 1/32 230 千字 12.5 印张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松阳第1次印刷

印数：0000 1—30000册

※

ISBN 7-80035-322-2/I·41

定价：4.50元



内 容 提 要

做丈夫的，寻花问柳后亲手杀死自己的老婆。作妻子的，红杏出墙后却要责怪自己的男人。妙令女郎为什么对异性视如恶魔？高贵夫人又为何对亲人视如陌路……

作者用一个“秘”字贯穿整部小说，以生动的故事情节，细腻的心理刻画，写出了书中人物难以启齿的身心摧残与难以想象的心理变态。周栩栩如生的艺术形象，把人性扭曲、丑态丛生的罪恶社会揭露得淋漓尽致、体无完肤。引起了千千万万个读者的震惊与共鸣。

《隐秘》于一九八八年底在美国问世后，即轰动全球。迅速被译成几十国文字，仅在欧美发行量突破一百万册。一九八九年又被评为美国“十大畅销书”之首。

目 录

序 曲

第 一 部 索 兰

第 一 章	死 里 逃 生
第 五 章	一 见 钟 情
第 三 章	喜 结 良 缘
第 四 章	沾 花 惹 草

第 二 部 希 拉 里

第 五 章	惨 遭 不 测
第 六 章	人 生 珂 坎
第 七 章	生 离 死 别
第 八 章	强 暴 失 贞
第 九 章	走 向 生 活
第 十 章	梅 开 二 度

第 三 部 亚 历 山 德 拉

第 十 一 章	自 吞 苦 果
第 十 二 章	良 心 发 现
第 十 三 章	临 终 受 托
第 十 四 章	你 在 哪 里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不 堪 回 首
强 人 所 难
何 去 何 从
支 离 破 碎

第 四 部 梅 根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二章

出 乎 意 料
天 壤 之 别
走 投 无 路
皆 大 欢 喜

尾 声

序 曲

“乔尼，”

希拉里从浴室走出来，健美的身躯上只披着一件华丽的睡衣，灯光下显得更加丰满，娇艳动人，那一头浓黑的秀发瀑布似的披在肩上，亮亮的绿眼睛里燃烧着激情。

她倒了一杯红酒，走到乔尼的身边坐下，把酒杯放在沙发旁边的小冰柜上，那湿润的红唇迫不及待地伸向乔尼，声音是那么地急切和温柔，“乔尼，我爱你……”。

刹那间，两人的嘴唇胶合在一起，久久地亲吻着，享受着此刻的欢乐。乔尼紧紧地拥抱着她，手指在她身上轻轻地抚摸着，漂亮的脸蛋，凝脂般的肌肤……

他们四目相对，各自倾诉着那不堪回首的往昔，倾诉着对将来的幸福美满生活的憧憬。乔尼久久地注视着怀里的希拉里，惊奇地发现她身上再也找不到一个星期前还执着地体现出的那种冷漠痛苦的神情，惊奇地发现她正是自己多年来所努力追求的那个女性。

“亲爱的……希拉里，我真想要一个孩子，你说好吗？”乔尼在希拉里耳边轻轻地说。

希拉里没有回答，只是把羞红的脸蛋深深地埋在乔尼那宽阔的胸怀里……

夜深人静后，乔尼终于睡着了，脸上还带着笑容。希拉里却久久不能平静，自己苦苦追求了三十七年的一切，转眼间却已变成了现实，但她的眼前却还是梦幻般地浮现着她的亲生父母的身影，以及那永生不会忘记的惊心动魄的一幕又

一幕，亚瑟、亚历山德拉、梅根、艾琳、杰克……

“唉！这万花筒般的世界和人生，”希拉里在往事的追忆之中睁着眼迎来了新的黎明。

第一部

索 兰

第 一 章

死 里 逃 生

1943年12月24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的东北，天下着瓢泼大雨，萨姆·沃克哆哆嗦嗦地蜷缩在阵地战壕的掩体坑里，拉了拉雨衣，把自己紧紧地裹在里面，他是个刚满二十一岁的小伙子，战前从未到过欧洲，这场恐怖的战争使整个世界变得象地狱一般，眼前的一切景象是他从没想象到的。他们部队去年十一月就开拔出来，当然是从美国来，先在北非参加“火炬行动”，直打到今年五月。非洲那鬼地方不仅热得要死，而且沙漠里的风沙大得可怕，风卷着沙铺天盖地地袭来，吹得你两眼发红直落泪，常常是好几天满面都是眼泪和着沙子，可是现在更糟糕，冬天的寒气直要把人冻僵，他双手已被冻麻木了，连他哥们儿作为圣诞礼物送给他的那一小截烟屁股都拿不稳，更甭说想点燃抽上一口。

凛冽的寒风从山里刮来，象刀子似的直刺他的骨头。听人们说这是意大利有史以来最糟的一个冬天，于是他忽然怀念起沙漠的酷热来；七月份他在西西里，在那儿和陆军第四十五军一起攻打克拉克的第五军；十月份又到了那不勒斯，紧接在特尔摩里又打了一仗。这两个月他们爬山涉水向罗马进军，这段路太艰难了，几乎每前进一呎都会遇上德国人，每走一段都会有人流血、牺牲，一被德国人发现就往农庄人家的马厩里躲，当时能找到什么就吃什么。

“嘶……”他的最后一根火柴也受了潮，还有他收到的唯一的圣诞礼物——那截烟屁股也潮了，沃克刚二十一岁，日本人偷袭珍珠港的时候他正在哈佛念大学。

哈佛……要是他现在不是累得要死的话，他听到这词儿就会乐起来的。

哈佛……啊，那舒坦的日子，美丽的校园，还有一张张雄心勃勃而充满稚气的面孔，要是他们知道……那段日子现在想起来真有些不可思议，当初他虽是个从索摩维尔小城来的“乡巴佬”，打小就梦想到哈佛念书，最后拼了老命总算考上了，他姐姐艾琳老是挖苦他，她比萨姆大三岁，她也和好些男生睡过觉，她管这叫“试演”一下生活。萨姆高中毕业以后不畏辛苦干过所有他找得着的零活儿，以凑足学费。在他最后进哈佛时，艾琳已结过婚并且离了婚，他们的父母在萨姆十五岁时就在车祸中死去了，是在去科德营旅行的途中。萨姆当时也受了伤，后来一直跟姐姐和她十几岁的“丈

夫”住在一起，萨姆进哈佛以后再也没见过她，在他应征入伍之后的第三天，他去看她一次，去告别。她在一个酒吧里当招待，头发也染成亚麻色了，在幽暗的灯光下，他第一眼几乎没有认出她来，她起先显得很尴尬，眼里带着萨姆历来很讨厌的狡黠的目光。

“嗯，祝你好运……”她很不自在地站在酒吧的角落里盯着他，他犹豫了一下，还是决定不必以亲吻向她道别。她看上去不大耐烦，也好象无话可说，“写信告诉我你在哪儿。”

“行，当然可以……你自己多保重”。他最后向她道别时，一种羞耻感涌了上来，他觉得她的目光又侮辱了他，他几乎讨厌她的一切。他们就象从两个迥然不同的世界来的，过着天差地别的日子，就象在不同的星球上，她老是告诉他说他是被掳来的，而他小时候居然一直相信她。后来有一天喝得酩酊大醉的妈妈打了艾琳一顿，然后萨姆才从妈妈醉熏熏的口里知道艾琳在撒谎，她总是撒谎，什么谎都撒，还一有机会就把错事归咎于萨姆。父亲常常袒护艾琳，萨姆总感到家里的人都显得那么陌生。长得蛮蛮实实的父亲一辈子都在那条破渔船上卖命，母亲则不顾一切地嗜酒，姐姐也整夜地陪着喝。有时候他躺在床上，就梦想着生活在一个“真正的”家庭里。热气腾腾的美味佳肴摆在桌上，床上铺着白白净净的缎面……也许是从贝肯出来的一家子吧。夏天的时候一家人到科德营消暑……家里还有小娃娃和小狗，父母只是

咯咯地笑啊笑，这和平时冷冰冰的父母形成了鲜明的对照。他暗地里讨厌他们那种俗气的生活，反之，他们也讨厌他。讨厌他在学校里成绩好，厌恶他在学校演戏的时候扮主角。有一次，他正式向父亲提出他想去哈佛念大学，父亲的眼睛立刻象看一个陌生人似的瞪圆了。但终究他还是去了，苦熬之后幸福的第一天，他如梦一般地到了哈佛，但接着，三个月以后，这一切就消失了……

雨滴打在他冻僵了的手上，身旁忽然有人跟他搭话，他抬头朝肩上扫去。

“要火吗？”

他终于忽地从记忆中回过神来，点了点头，只看见一个身材魁梧的人站在雨中，蓝眼睛，雨水顺着他瘦瘦的脸颊淌下来。他们都好象是在痛哭似的。

“呵，谢谢……”萨姆笑了笑，眨巴眨巴眼睛。他以前很会调皮的，还曾梦想着做哈佛剧社的台柱。“圣诞过得不错，嗨？”

那人也笑了。他看上去比萨姆大，虽然萨姆看上去也比实际老气些，因为北非战役和意大利战役后所有人都变得老多了。“我叫亚瑟·派顿”他很认真地介绍自己。这时一阵冷风刮来，把两人都赶到掩体边儿上躲着，萨姆开怀大笑起来。

“蛮不错的，意大利，是不？我以前老想上这儿来，真是一次绝妙的度假！”他探头向四周望了望，好象看见了穿泳装的漂亮女郎和沙滩上数不清的男男女女似的。派顿也禁

不住咧嘴咯咯地笑了起来。

“来了多久了？”

“哦，快一年了，去年圣诞我在北非，可怕的地方。”他感激地从大高个儿手中接过火，点着了烟屁股，抢着在没烧着手以前猛吸了两口，然后把它递给了他的新伙伴。但雨一下子就把那半寸烟蒂淋灭了，他抱歉地看了他一眼。“对了，我叫萨姆·沃克。”

“你是哪儿的人？”

按传统习惯他很想说是哈佛的，但那样听起来有些刺耳。他答道“波士顿。”

“我是纽约的”好象挺带劲儿似的。其实眼下这些东西都毫无意义，它们只是些虚幻的地名，现实中只有潘勒蒙？西西里和萨勒诺，还有那不勒斯，还有他们最后的目标罗马，如果他们能攻下来的话。

大高个儿环顾了一下四周，风雨肆虐如汶，他眯缝着眼睛说：“我以前是个律师。”

萨姆无动于衷。这些东西跟他们打哪儿来一样和现实风马牛不相及。“我想当个演员”他忽然这么冒了一句，这一点他还很少向人透露过，只有极少几个朋友知道。可是大家都拿他开玩笑，连他的教师也警告他要他学点更有用的东西，没人能理解演出对他意味着什么。登台的那一瞬间是多么激动人心啊，他感到一种神奇的力量充溢着他，他感到出神入化，恍若置身于主人公的世界，一切都那么妙不可言……在

哈佛，少了父母和姐姐的白眼，他们所压在他心上的惶恐也灰飞烟灭了，然而还是没人能理解他。哈佛的人不是做演员的料，他们要做的是医生？律师？商人？经理？大使……他又摇头自己笑了笑，忽然他觉得自己现在就挺象个大使，手持着枪，刺刀上膛，随时都能刺穿敌人的胸膛。他很想知道派顿已杀了多少个了，现在感觉如何。但这是个不能随便乱提的问题，你只能把眼前一幕幕景象深深埋藏在记忆里，那些垂死挣扎的惊恐的眼睛，那些扭曲的面孔，血淋淋的刺刀穿破一个又一个人的身体……他若有所思地抬头看了看派顿，脑子里忽然闪过一个问题，他们俩人中能有谁活到下一个圣诞节？

“你怎么会想做个演员？”

“嗯。”亚瑟·派顿已经发白的眼光使他有些诧异。掩体里到处是泥浆，乱七八糟的，只有一块高点的石头可坐，他们俩一屁股坐在上面。“哦，这玩意儿……天晓得，我也说不清，似乎这挺有趣儿的。”事实上远远不止如此，他在舞台上感到自信和力量，但他却不能把这告诉这小伙子。在圣诞前夜蹲在战壕里侃什么梦想之类的事是再可笑不过的了。

“我在普林斯顿时是合唱队的。”这真是个荒唐的拉扯，萨姆沙哑地笑了半天。

“你想没想过我们有多傻？在这儿瞎扯什么合唱队啦？你剧社啦还有普林斯顿，就待在这他妈的战壕里？想没想过我们可能到下星期就连小命都没了！我还在给你解释我